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目 录

声 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5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28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2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荣鑫、洪树勤为创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欧阳泽宇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廖旭、张杨、董芷汝、张伟鹏、曾展雄、邓慧文、邵才捷、赵洞天、宁娟、陈琳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荣鑫，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806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通达电气 IPO、新疆浩源 IPO、雄韬股份、金贵银业 IPO，昆药集团公开增发项目、昆药集团公司债，兰太实业、湖南黄金、长春燃气及宁波华翔等非公开发行，恒大地产借壳深深房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佛山公控收购智慧松德项目，在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有丰富经验

洪树勤，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9040001，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猛狮科技 IPO、南华仪器 IPO、碧桂园物业 IPO、铭普光磁 IPO、天润控股并购重组、天龙集团并购重组、杉杉股份非公开发行、天润控股非公开发行、玮言服饰改制辅导、摩德娜改制辅导、中山金马改制辅导、恒大文化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欧阳泽宇，证券执业编号 S1010117070246：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通达电气 IPO、华菱钢铁重大资产重组、大悦城重大资产重组、山河智能控制权转让、三七互娱控制权转让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廖旭、张杨、董芷汝、张伟鹏、曾展雄、邓慧文、邵才捷、赵洞天、宁娟、陈琳。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Trauer Bio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499.6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佟刚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0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 17 号 A 栋 4 层 1 号
邮政编码	510663
电话号码	020-32211406
传真号码	020-32293210
互联网网址	www.trauer.com.cn
电子信箱	chenyulian@trauer.com.cn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玉莲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0-32211406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

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

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5月18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为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优化防疫安排，中信证券内核小组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7.13 万元、6,708.00 万元和 7,322.7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4.08 万元、6,302.36 万元和 6,257.9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499.64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8,333,622 股（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创尔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20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创尔有限净资产额 44,665,239.99 元, 按 1:0.895550992 的比例折成 4,000 万股 (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2013 年 9 月 23 日,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羊城评字[2013]第 VHMPB0169 号),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715.96 万元。2013 年 9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410332 号), 经审验, 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止, 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止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4,665,239.99 元按 1:0.895550992 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4,000 万股, 共计股本人民币 4,000 万元, 超过股本部分 4,665,239.99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3 年 10 月 21 日, 创尔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 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创尔生物是一家应用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制备关键技术，进行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我国胶原贴敷料产品的开创者，拥有全国首款无菌III类胶原贴敷料。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了解主营业务运行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海关、外管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佟刚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风险

近年来全球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各大胶原蛋白企业在努力提高现有技术水平的时候，不断研究开拓胶原的应用领域。为持续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准确评估与掌握市场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研发差异化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创新性。

由于新产品研发面临研发周期长、研究成果难以产业化以及新产品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若公司未来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未能较好地应对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则会对公司发展前景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以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以及复合产品成型技术为核心技术支撑，开展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从动物组织提取胶原为医用胶原材料的主流生产手段，且公司的提取技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但如果未来出现革命性的新技术，且公司未能及时应对新技术的迭代趋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以及复合产品成型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的根基。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如果未来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泄露机密信息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或标准变动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深化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流通体系、招投标、集中采购等方面出台相关法规和政策,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公司始终密切关注国家监管动态,适时调整自身经营策略,深入研究国内外质量标准并不断完善自身产品,但若相关政策或标准发生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致使公司未能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销售的产品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根据国家的分类管理分别实行备案或许可证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在定期检查或飞行检查等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缺陷或生产经营中出现违法违规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注册许可甚至生产经营许可被暂停或取消,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是国内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凭借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在国内胶原蛋白市场具有先发优势,并以此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随着胶原蛋白市场的需求稳步增长,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向好以及主导产品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较高,许多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者兼并收购的方式进入国内胶原蛋白市场,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如果公司无法妥善应对市场新进入者的竞争,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的趋势。

4、新产品市场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论是医疗器械产品，还是生物护肤品，均需要结合其产品特征、客户群体、销售模式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以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促进产品销量的提升。

如果公司针对新产品制定的市场定位未能适应市场需求，或者公司未能采取适当的市场推广策略以及有效维护销售渠道，公司的新产品市场推广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销售。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销渠道不断丰富，对发行人在经销商管理、销售政策制定和学术支持等方面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和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的方式，对经销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由于无法对经销商的实际运营进行直接控制，若经销商在产品销售、推广过程中存在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导致发行人品牌形象受损，对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若主要经销商在未来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违背，使双方不能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线上客户的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增速较快。公司自线上推出胶原产品以来，用户数量和市场知名度稳步提升，销售收入逐年增加。由于皮肤护理市场需求变化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研发投入不断创新并适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或新品牌在推广过程中市场认可度较低导致新客户转化率较低、现有老客户流失的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佟刚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5.59%。本次发行完成后，佟刚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佟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从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利益与自身利益存在冲突时不恰当地行使其表决权，从而致使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2、业务规模扩增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2.42 万元、21,434.64 万元和 30,269.47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58.63%、41.22%，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如果公司未能相应提升管理水平并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内部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四) 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分别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505 及 GR201844006662，有效期均为三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如未来国家主管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其他国家税收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者公司由于自身原因不能够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产成品和原材料等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35 万元、1,510.25 万元和 2,283.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7.94%和 10.73%，增速较快且占比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产品损坏、退货等情况导致存货减值，存在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56%、83.70%和 83.64%。凭借在研发技术、品牌形象、客户资源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着较高水平。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逐步加剧，使得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滑，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以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的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消费者使用后可能诱发过敏或其他不适现象，导致潜在纠纷及诉讼、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3、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部分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产品销售、推广过程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导致公司的品牌形象受损，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医疗器械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生产场地及办公用房均为租赁取得，公司与出租方依法签订租赁合同，租期剩余期限较长。未来若由于出租方在租赁期内单方面提出解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在募投项目建成前进行搬迁，拟迁入生产经营场所需要满足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同时公司需要对现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类产品的产品注册证进行变更，耗时将会较长，可能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医用活性胶原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可行性分析，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工程进度、产品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变化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2、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

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13%、41.59%和 37.2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全面达产亦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以前年度相比将会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亦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创尔生物是一家应用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制备关键技术，进行活性胶原原料、医疗器械及生物护肤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我国胶原贴敷料产品的开创者，拥有全国首款无菌III类胶原贴敷料。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致力于创建国内一流胶原生物技术企业，成为全国医用胶原龙头企业。公司拥有的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解决了动物源性胶原提取过程中病毒灭活和免疫原性控制两大行业技术痛点，同时取得了液态胶原在有效保持天然构象和生物活性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无菌生产的技术突破。公司所生产的胶原原料具有活性强、纯度高、生物相容性佳的特性，质量稳定，多项技

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

公司依托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以及复合产品成型技术，研制出多种产品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创福康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创面的辅助治疗，促进创面止血和修复，并可用于痤疮、皮炎、湿疹、皮肤过敏疾病的辅助治疗，产品包括胶原贴敷料、胶原蛋白海绵等，其中胶原贴敷料系皮肤科疾病治疗的主要产品之一；创尔美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皮肤屏障护理、提升肌肤愈活能力，产品包括胶原多效修护面膜、胶原多效修护原液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12.42 万元、21,434.64 万元、30,269.4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9.67%；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47.13 万元、6,708.00 万元和 7,322.7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6.32%。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步扩张，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技术优势

公司依靠多年的行业技术积累，成功研发出生物医用级活性胶原大规模无菌提取制备技术，主要包括高纯度胶原制备技术、产品最终灭菌技术、高效病毒灭活技术、动物来源材料免疫原性清除技术、原料前处理工序精准加工技术、精细化酶法提取技术等 6 大核心技术。该技术解决了动物源性胶原提取过程中病毒灭活和免疫原性控制两大行业技术痛点，同时取得了液态胶原在有效保持天然构象和生物活性的前提下进行大规模无菌生产的技术突破，提取的胶原保持其特有的三螺旋结构，具有活性强、纯度高、生物相容性佳、质量稳定的特性，多项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无菌活性胶原大规模提取制备技术的突破，极大提高了活性胶原的得率、质量和生产规模，显著降低了活性胶原的生产成本，直接推动了活性胶原的广泛应用，包括皮肤科、烧伤科、整形外科等在内的医药和医疗器械领域、生物护肤品和保健食品等领域，并逐渐扩展至如口腔科、组织工程、人工器官再生医学、药

物载体等新的医疗应用领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5 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0 项，公司及子公司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22 项。

2、研发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并持续创新的技术团队。自 2006 年起，公司持续系统地开展自主研发，组建自有研发团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49 名研发人员，其中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5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40.82%。公司提供积极稳健的财力资源支持研发团队引进先进的仪器设备、加强核心人员的培养和提升，并对技术的延展和升级进行积极的布局。公司通过改善研发环境和提供研发资源保障，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股权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措施，增强研发团队人员的归属感，提升研发人员与公司之间的价值趋同性和利益一致性。公司具备承接政府科研项目的能力，并取得相关科研经费用于技术攻关、技术改造和研发平台建设等。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全国生物医用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单位、广东省医疗器械管理学会发起单位，并历任会长和副会长单位。作为发起人创建了广东省医用胶原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与国内华南理工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等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共建人体组织功能重建产学研创新联盟、广东省生物医学创新平台（创伤修复组织工程材料领域）等行业平台。凭借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承担参与 20 项国家级、省部级、市区级科研项目，其中包括 2 项国家 863 项目、1 项国家火炬计划、1 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6 项省级项目。

自 2012 年起至今，公司已经连续发起和承办了 7 届全国医用胶原蛋白行业学术论坛和产学研交流活动。论坛是全国最具影响力的医用胶原学术研讨与行业开放性交流平台，推动了胶原产业及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转化，促进了国内胶原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建立与发展，对引导我国胶原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3、产品及品牌优势

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国内市场已经具备相对的品牌优势。公司作为我国胶原贴敷料产品的开创者，拥有全国首款无菌Ⅲ类胶原贴敷料。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活性胶原敷料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产技术、产品质量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活性胶原生物医用材料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2010年-2012年，公司产品胶原贴敷料、胶原蛋白海绵被评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2012年公司产品胶原贴敷料被认定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2015年公司荣获广东省著名商标；2013年至今，公司产品屡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全国29个省份、直辖市、自治区，覆盖超过320家三甲医院，全国百强医院覆盖率达到47%。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严格按照YY/T 0287-2017《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4年第64号公告）等标准要求建立和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临床与注册、采购、生产、检验、销售与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公司于2018年申请并通过了YY/T 0287-2017 idt ISO 13485:2016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能力达到国际监管要求。

公司内部通过贯彻质量方针、建立质量目标、管理评审、体系内审、偏差调查、质量回顾、数据分析和预防纠正措施等活动，保证了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也为稳定的产品质量提供了条件。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持续、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将促进产能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推进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等一般用途。

1、募集资金运用与公司发展水平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研发能力、销售能力、运营能力和管理能力相适应。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拥有专业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具备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市场、人员、技术、管理经验等方面的相应储备。

2、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医用活性胶原研发及生产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中医用活性胶原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主要产品产能，提升公司产业化水平，满足新产品销量快速扩张的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对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科研水平，帮助公司加快新产品的推出，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产品开发、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业务基础，其技术、产品、人才以及本土化等优势有助于其在快速发展的行业环境中取得进一步发展，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研发能力，为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7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35 名，非自然人股东 42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1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	------	---------------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1	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辉泰新三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N4570, 其基金管理人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419)。
2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锦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32419)。
3	深圳万牛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万牛五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R2797, 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诺涵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0448)。
4	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明道精选 1 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JT196, 其基金管理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6501)。
6	宁波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Y6688, 其基金管理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5160)。
7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	陆宝成全兴盛新三板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W3005,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8	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	先知行先知远行 1 号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J4345, 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16477)。
9	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恒宇天泽泰山十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为 SK3965, 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9036)。
10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0859)。
11	陆宝成全新三板 2	陆宝成全新三板 2 期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办理私募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期私募基金	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6559，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12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冷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627）。
13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861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14	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东源嘉盈成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Y211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东源嘉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437）。
15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9575，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041）。
16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97）。
17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	细水投资菩提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328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细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97）。
18	广州安德盈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安德盈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Q131，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安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217）。
19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冀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8242，其基金管理人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151）。
20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淳富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795，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淳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566）。
21	勤律恩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勤律恩舍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E178，其基金管理人上海勤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5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 2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禹粤、北京梧桐理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元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冠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盛亦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东金百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岳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骏网金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广汉市秦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北京公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华屹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等 19 家机构系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作为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共青城沁雪泓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等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交易而成为发行人之股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未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相关资料，故本保荐机构暂无法确认其是否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述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2,5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4%，持股比例较小，其是否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股权稳定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对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在创尔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荣鑫

王荣鑫

洪树勤

洪树勤

项目协办人:

欧阳泽宇

欧阳泽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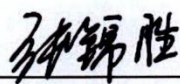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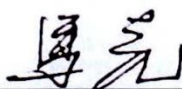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锦胜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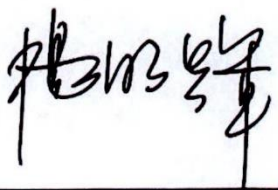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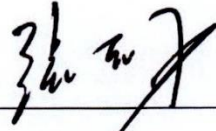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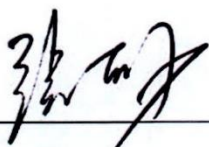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王荣鑫、洪树勤为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同志负责广州创尔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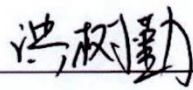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王荣鑫


洪树勤

